

锅炉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254242022116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伊犁浩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霍城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浩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浩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伊犁浩铭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锅炉及辅件保养维修	-	-	服务内容:维修,品牌:,服务方式:现场服务	1	项	52900.00	529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29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贰仟玖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全部施工完毕，锅炉正常运行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全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第一条 锅炉系统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

- 1、炉体清灰，全方位检查。
- 2、炉膛前拱及后燃烧室、烟道清理积灰，加固炉墙。
- 3、上煤机料斗加固维修。
- 4、引风机风罩损坏漏烟维修加固。
- 5、烟道及省煤器加固维修。
- 6、管道循环泵更换水封及叶轮保养。
- 7、锅炉炉排检查及调整。

第二条 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：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并配合乙方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，同时派专人监督乙方施工指令并及时提出意见，以保证乙方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- 2、甲方免费提供施工用电，用水等。
- 3、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锅炉之际的相关资料及有关实际运行的材料，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施工。

4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- 1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，维护甲方的企业声誉。
- 2、严格按照相关规范精心组织施工，并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负责，按质按时安全完成施工任务。
- 3、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、机械事故和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负责。
- 4、施工期间保护好甲方物品，如发现乙方施工人员破坏或损坏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第三条施工工期

- 1、开工日期：2022年10月10日
- 2、竣工日期：2022年10月18日

第四条违约

- 1、乙方不按时按质完成施工项目，即视为违约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款，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，并负责赔偿乙方各项履行合同后的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合同价格

本合同为工料全包：人民币：伍万贰仟玖佰元整

第六条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补充、变更的、双方应友好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清水河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6600020910001601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